

# 明道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規定辦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為最高之行政機構。

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 9 月開始推動選舉事務籌組設置選舉委員會，由學生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辦理公告受理推薦選舉委員會代表後，召開本選舉委員會遴選各項委員代表統籌選舉事務之推動與選舉事務程序之時程訂定。並邀請師長代表及學生議長、副議長擔任選舉監事委員代表，監督選舉事務推動之透明化與公正性。

一、選舉委員會設各委員協助執行與推動選舉事務，各委員職務分配如下：

(一)選舉監事委員：邀請師長代表及學生議長、副議長擔任，負責監督各委員選舉事務推動之進度與程序是否完備。

(二)選舉執行委員：遴選 1-2 員代表，負責協助召集人管理與執行選舉各項程序之運作及各項選舉程序作業前宣達。

(三)選舉票務委員：遴選 7-12 員代表，負責選舉投、開票務之事務。

(四)選舉紀錄委員：遴選 1-2 員代表，負責選舉各項程序紀錄、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

(五)選舉事務委員：遴選 1-2 員代表，負責選舉行政、採購、財務等事務與師長邀請與接待。

(六)選舉總務委員：遴選 1-2 員代表，負責選舉器材設備借用與管理等事務。

二、除選舉監事委員由師長代表及學生議長、副議長擔任外，其他選舉委員會代表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大學部會員且須有繳納本會會費者。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上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在本校學務處登錄曾擔任班級或系會、社團負責人者，或學生議員，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

(五)參選人不得擔任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選舉事務程序：

一、公告受理推薦選舉委員會代表（9 月第 4 週）

二、召開選舉委員會（10 月第 2 週）

三、選舉公告（10 月第 3 週）

四、受理參選登記（11 月第 2 週截止）

五、候選人資格審查（11 月第 3 週）

- 六、候選人選號抽籤 (11 月第 3 週)
- 七、政見公報 (11 月第 4 週)
- 八、選舉宣傳期 (11 月第 3 週~投票日前)
- 九、公辦政見發表 (12 月第 1 週)
- 十、選舉投票(採不計名投票) (12 月第 2 週)
- 十一、選舉開票 (12 月第 2 週)
- 十二、當選公告 (12 月第 3 週前)

上列期程提案學生議會常會通過後辦理公告。

第 五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每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選舉投票，12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為輔導期，每年 12 月辦理交接(若遇到週休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

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大學部二、三年級會員，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系同年級前百分之 50 (含) 以上者。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 (含) 以上者。
- 三、上學期無申誡 (含) 以上處分者。
- 四、在本校學務處登錄曾擔任班級或系會、社團負責人者，或學生議員，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
- 五、須繳納本會會費。

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者。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 (含) 以上者。
- 三、上學期無申誡 (含) 以上處分者。
- 四、須繳納本會會費。

若為一年級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
- 二、在本校無申誡 (含) 以上處分者。
- 三、須繳納本會會費。

第 六 條

聯名競選之會長、副會長，以在競選各組中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之。若遇兩組競選票數相同則於一周內辦理改選。

第 七 條

如遇「同額競選」時，選票則改以「同意」或「不同意」方式辦理，以「同意」票數之總和高於「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者當選之。若「同意」票數之總和低於「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需提名新任候選人於一周內辦理改選；如若「同意」票數之總和與「不同意」與「廢票」票數之總和相同者，得由原任後選人於一周內辦理補選。

第 八 條

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 九 條

若經二次本校會員直接選舉，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決議表決通過，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報請校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

第 十 條

副會長於當選後出缺時，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決議通過後，成為新任副會長。

第 十 一 條

本會任期採年度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乙年，自 1 月起至 12 月下旬止，不得連選連任。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

人。

第十二條 會長為本會行政中心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各部會推展會務。
- 三、任免行政中心首長。
- 四、得依法執行，經學生議會決議之各項法規、行政命令及本會聲明。
- 五、代表本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六、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
- 七、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 八、簽呈撰寫與組織章程修改。

第十三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 一、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二、會長、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三、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至屆滿為止。
- 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會長職權；惟若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起超過四個月以上，應即由本會進行會長補選。
- 五、協助會長負責校內、外活動規劃與統籌。
- 六、處理本會與各系學會之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中心常設部會，每一部會各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於常會核備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可另設副部長一人及部員若干人，由各部會部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者選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會長、副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出對會長、副會長之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則會長、副會長必須請辭；會長、副會長請辭後，會務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代理，並於2週內完成辦理補選會長、副會長。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由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提請會長、副會長辭職。又若於學期中有2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應即辭職。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應負責於改選舉後21日內，將幹部名冊列送輔導單位備查；若學期中有幹部異動，亦應主動向輔導單位報告。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